**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-第2次民族教師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

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(太魯閣族)1名。每週協助授課-民族教育課程。

参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。

二、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(相當於中級)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（含以後）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級以上。

三、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。

肆、甄選聘期、待遇及工作內容：

一、聘期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專職薪資：

(一)經費來源: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。

(二)薪資待遇: 依照原民會每月薪資酬金標準：35,000元/月（具年終工作獎金，月薪需扣除勞、健保、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。）

1. 工作內容:協助執行本校「萬榮太魯閣族教育小學」實驗教育計畫工作。
2. 協助辦理會議、研習、活動。
3. 入班進行民族教育課程授課及教學觀察記錄。
4. 協助資料蒐集、田野調查工作。
5. 協助課堂前的備課資料
6. 其他交辦事項(協助完成校外分享會議與工作坊)。

伍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電話：03-8751449轉13）。
3. 報名方式：個別報名（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4. 報名費：無。
5. **應繳表件**：請將下列資料**正本及影本各1份**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6. 報名表（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）及個人自傳1份，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。(附件一)
7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8. 繳驗證件：
9. 國民身分證及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。
10.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證書，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（含以後）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級以上證書。
11. 學經歷證件(如文書處理、會計事務、網頁設計、繪圖製作、英文能力、語文能力、工作成果或作品範本等)。
12.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。
13.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。

 二、評分方式：

 口試100%(教學、專業知能-民族教育課程及專業導向等60%、言語表達25%、儀容舉止15%）按甄選委員評定之總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（75分），則從缺；若總分同分時，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 13時30分到本校辦公室報到。
2. 甄選地點: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。

**※備註**：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，本校將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http://www.wlops.hlc.edu.tw/）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\_ttest.asp）**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。**

**陸、錄取名額：**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(太魯閣族)1名，備取1名。

**柒、放榜及成績通知：**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8時前於本校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www.wlops.hlc.edu.tw/）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\_ttest.asp）網頁公告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(遇假日延至上班日)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，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，即撤銷其資格。

（一）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。

（二）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（三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，應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。

二、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學校之督導下，全職投入工作，未經核准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。

三、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。

四、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：

* 1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屆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http://www.wlops.hlc.edu.tw/）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\_ttest.asp）公告周知。
	2. 本校申訴電話：03-8751449分機13；申訴電子信箱：lops8751449@gmail.com。

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悉依「教師法」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花蓮縣教育資訊網。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**附件一**

**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-第2次民族教師甄選簡章**

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**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黏貼照片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現職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(H)：行動：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之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之單位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1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| 認證合格證書 | 語言別 | 登記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
**報考人簽章：**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二、初審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審核 | 國民身分證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 認證合格證書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
| 簡歷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 畢(結)業證書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
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 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) | 有(　　)無(　　) |
| 初審結果 | □符合□符合，但需補件□資格審核未錄取 | 人事單位初審簽章 |  |

**三、複審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試場記錄 | □到考　□缺考　□違規 | **口試**成績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　　 □備取 　　□未錄取 |

個人自傳簡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 |

※本自傳請準備一式1份，於報名時繳交，A4格式，不足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二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報考**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3年度實驗教育計畫-民族教師**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(公)

 (私)

　　　　　　行動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

**附件四**

**委　託　書**

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3年度實驗教育計畫-第2次民族教師甄選簡章甄選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中華民國　113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